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政策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10910 版面 二版改善體育界組織、功能之缺失
體育團體法立法 即將復工

記者 鄭清煌／報導

●體育團體法立法工程近日即將恢復，教育部長毛高文指示非讓此一體育界根本大法誕生不可。

教育部體育司長簡曜輝表示，「單一性」、「專業性」、「自主性」將是立法的基本方向，將先邀集學者專家提供建言，爭取毛高文部長支持及同意，然後展開研修工作。

簡曜輝說，立法的要點至少會包括「使各層級組織連貫而和諧運作」、「資格認定以專業為

準」、「輔導各協會自給自足」……等，與前段時日規劃的內容相去不多。

體育團體法立法工作進行多時，去年一度已接近草案完成階段，唯嗣後慮及多種因素，教育部自動煞車，擬以修改國民體育法的方式代之，尋求為體育界找出解決長年組織架構缺失、功能運作欠理想之道，但最後也不了了之。

時至今日，體團法得以「復活」的關鍵是體育界向教育部陳情及反應，獲得毛高文的再度重視。

